

软件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2026.09 修订)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上海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华东师范大学本专科生各类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及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2025年修订），结合软件工程学院专业特点，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高层次、实用型、复合型、国际化的卓越软件工程师和计算机专业人才。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经研究，制定软件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本评定细则自2026年9月起施行。

（一）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3、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每名学生在校期间仅有三次参评机会，即当前在校第五年的学生无资格参评该三项奖学金（除存在曾休学一年及以上、参军入伍等不在校情况外）。延期学生不参评所有校级及以上奖助学金项目。
- 4、勤奋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突出。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社会互动能力和跨领域分析能力，能综合的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分析观察问题，并取得一定成果。
- 5、积极参加学生体育运动、服务工作，社会公益志愿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活动。同等参评情况下，有该经历的同学有优先入选资格。
- 6、申请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时，必须已按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义务或已申请“绿色通道”并承诺完成缴费义务，正常注册并取得学籍。
- 7、由学校公派到境内外校际交流一个学期及以上的学生，可以参加每年9月学院组织的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成绩绩点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定。
- 8、对由学校公派参加境内外校际交流连续两个学期及以上的学生，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参加每年9月所在单位统一组织的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的，可参加次年4月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组织的交流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交流前

一个学年在校成绩和表现以及交流期间的成绩和表现将作为评选参考。

9、学生在学术研究、科技创新、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等方面取得优秀成绩，评选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或在原评定等级的基础上提高获奖等级。

10、经常不参加班团集体活动的学生，或参评学年同一寝室在每周的学校例行卫生检查及学院卫生抽查中，一学年内累计有1/3以上检查结果为“不合格”的，寝室全体成员不得参评校级一等奖学金及以上奖项，在评定奖学金时评定等次降一级或取消评选资格。同等条件下，有社会工作和社会公益、志愿活动经历者，或寝室卫生检查未出现“不合格”的，予以优先考虑。

11、凡在参评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即无申请资格：

① 参评学年因违法违纪受到各种处分尚未解除者，或受学校、学院通报批评者；

② 参评学年所选全部课程（含必修课、选修课、重修课程）的学期考试中，有不及格成绩者（补考通过不纳入参评校级奖学金资格）；

③ 参评学年有破坏校园环境卫生、环境秩序及浪费水电行为，受到宿管及保卫处通报批评者；

④ 参评学年未按时报到注册缴费者；

⑤ 参评学年有在课程作业、考试、论文以及各类竞赛报奖等过程中有抄袭、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者。或者有其他违纪及不文明行为，经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认定为不符合优秀奖学金申请资格者。

⑥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实施办法》、《华东师范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相关规定：

2023年及以后入学学生：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评定未达到60分及以上且非体育保健班者，无资格申请所有奖学金项目。

（二）计算公式

优秀学生奖学金综合得分为P，P由参评学年所有课程的平均加权绩点P1及奖励学术加分P2组成，计算公式如下： $P=P1/4*100+P2$

$$P1 = \frac{\sum (\text{学期绩点} * \text{学期总学分})}{\text{学年的总学分}}$$

备注：学期绩点包含第一学期、第二学期和暑期绩点（参评学年内转专业的学生，第一学期成绩计算范围仅包含认定为符合软件工程学院培养方案内的课程）；P2为奖励加分，详见下文。

（三）奖励加分

奖励加分由科技竞赛类、论文专利类、素质发展类三大类构成。每位学生最高可获所有三大类加分200分，奖励加分除以25后作为P2计入总分P。

1、科技竞赛类

（1）按组织范围分为4个等级：院系级、校级、省市级（或省以上赛区）、国家级。表一所列为不同级别获最高名次或最高等级的学术分。

表1、科技竞赛等级与学术分

等级	院系级	校级	省市级	国家级
学术分	20	40	60	90

（2）科技竞赛类根据其影响和难易程度分别确定不同的难度系数（大于0）。学术分=某一级别某一等次的竞赛学术分*难度系数。表二所列为各个科技竞赛的级别和难度系数。表中未列出比赛的难度系数默认为0.5，特殊情况下由评定委员会进行认定。

表2.1、重要科技竞赛学术分

竞赛名称	学术分	备注
ACM-ICPC World Final 金/银/铜	500/400/300	不受最高学术加分限制
ACM-ICPC World Final	200	不受最高学术加分限制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300/200/120	不受最高学术加分限制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00/200/120	不受最高学术加分限制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300/200/120	不受最高学术加分限制
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东亚大陆总决赛	200/160/140	
ACM-ICPC亚洲区域赛	120/80/60	
ICPC全国邀请赛/上海市赛	60/60*0.9/60*0.81	省市级，难度系数1.0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总决赛(ccpc final)	200/160/140	对标 ecfinal
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CCPC	120/80/60	国赛
ccpc 女生赛/全国邀请赛/上海市赛	60/60*0.9/60*0.81	省市级，难度系数1.0

表2.2、一般科技竞赛级别与难度系数

竞赛名称	组织级别	难度系数	备注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大赛	国家级	1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	0.8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0.7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0.5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0.8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国家级	0.7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	国家级	0.9	
全国高校密码数学挑战赛	国家级/省市级	0.8	
上海市大学生创意机器人挑战赛	省市级	0.7	
上海市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大赛	省市级	0.7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华为杯）	国家级/省市级	0.8	
“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	国家级	0.8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级	0.7	
“上汽教育杯”上海高校学生科创作品评选	省市级	0.8	
“陈嘉庚杯”青少年发明奖	省市级	0.8	
蓝桥杯	国家级/省市级	0.4	
“大夏杯”科赛或创赛	校级	1	
“挑战杯”校内预选赛	校级	1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创/上创/校创)	国家级/省市级/校级	0.6/0.5/0.4	
学院创新创业大赛	院系	1	
校内程序设计比赛	院系	1	
企业主办各类全国比赛	省市级	0.5	

(3) 除最高等级以外，获得其他等级的学术分依次递减，规定如下：以最高奖为基本分，每降低一等名次，学术分为前一名次的90%。校级以下（包括校级）优胜奖、鼓励奖、参与奖一般不予加分。

(4) 若比赛存在特等奖，加分在上述分数中再乘以1.1。

(5) 以小组形式参加的竞赛，团队队长或第一作者的加分分值在团队成员加分分值的基础上增加20%。其他正式参赛队员不论排名，学术分均相同，替补参赛队员的学术分为正式队员的 20%。特殊情况下，可由教练或队长提出对个别队员进行减分或加分申请。

(6) 若同一小组(或个人)在同一学年同一类型的竞赛中多次获奖，学术分不累计，取最高学术分。

(7) 若同一作品在同一类型的比赛中（**包括ACM竞赛**）多次获奖，学术分不累计，取最高学术分。

(8) 学生团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学术年会等，队内排名第6名及以后的学生不予加分。

2、论文专利类

(1) 仅适用于与专业相关（包括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的学术类科技论文；与专业无任何关联或科普类论文不予加分。以下三种情况可获得全部论文加分：

特别说明：CCF推荐会议论文仅考虑“Full paper”或“Regular paper”（正式发表的长文），对于会议上其他形式发表的论文如Short paper、Demo paper、Technical Brief、Summary以及作为伴随会议的Workshop等不计入全文加分范围，可按其他EI论文加20分。

①论文中仅有一名学生作者，且学生符合以下情况：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第二作者且本校导师为第一作者，则该学生获得100%加分。

②论文中有多名学生作者，排序最前的学生符合以下情况：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第二作者且本校导师为第一作者，则该学生获得75%加分，排序第二的学生则获得25%加分。（注：去掉本校导师后计算排序）

③论文中有多名学生作者，若排序最前的学生不符合以下情况：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第二作者且本校导师为第一作者，则该学生获得25%加分。

(2) 仅适用于与专业相关（包括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的发明专利；与专业无关的其他专利不予加分。计算方法同论文。

(3) 论文和专利均要求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单位为华东师范大学。

(4) 学生获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每项可获得对应分数，分数由实际参与的多名学生分摊，申请者须提供实际参与学生情况相关证明；软著加分最高累计可加30分；专利如处在申请阶段，须提供提交申请相关证明。

表3、论文专利类加分表

学术论文	SCI 一区/CCF A类	200
	SCI 二区/CCF B类	80
	其他SCI论文/ CCF C类	60
	国内核心/其他EI论文	20
专利	授权	100
	申请	20
软件著作权		10

3、素质发展类

(1) 适用于各类综合素质类奖励加分；如果出现表中未列出奖项，由评定委员会进行认定。

(2) 其他综合素质类比赛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认定后确定分数，原则上不得超过省市级竞赛最高奖项加分。

(3) 学生骨干奖励由任职加分和荣誉加分组成。荣誉类加分中，学院“学生杰出青年”按照校级优秀学生计分。任职类加分需任满一年。**学生骨干奖励最高累计可加20分。**

表4、学生骨干奖励加分

荣誉类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市级	20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校级	10
		院级	5
任职类	校学生组织主席团、部长团； 院学生组织主席团、部长正职； 党支部书记、团支书、班长。		8
	院学生会部长团副职； 重要学生干部、学生讲师（经辅导员认定）		5

(4) 综合发展类加分由社会实践类加分、志愿服务类和文化体育类加分组成。社会实践类加分最高累计可加30分，志愿服务类最高累计可加5分，文化体

育类最高累计可加5分。

表5、综合发展类加分

社会实践类 (最高30分)	市级	一/二/三等奖	30/20/10
	校级	最佳/优秀	8/5
	院级	优秀	3
志愿服务类 (最高5分)	国家级	志愿者	3
	市级	志愿者	2
	校级	志愿者	1
文化体育类(文学 类、艺术类、体育 类)	市级及以上	获奖	5
	校级	获奖	2
	院级	获奖	1

(四) 评选标准说明

各类奖学金的评选标准依据华东师范大学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执行。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软件工程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软件工程学院

2026年9月

附学院本科生奖学金列表：

奖项名称	金额 (元/人)	评选范围
国家奖学金	10000	可参考《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华师学〔2025〕54号）
国家励志奖学金	6000	可参考《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华师学〔2025〕53号）
上海市奖学金	8000	可参考《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办法》（华师学〔2020〕78号）
本科生优秀奖学金	特等 5000 一等 3500 二等 2000 三等 1000	可参考《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评选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华师学〔2025〕49号）
燕宝奖学金	10000	参照“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优秀奖学金（特等）”相关评选办法开展项目实施； 综合成绩排名须居专业前30%； 同等条件下，宁夏籍学生优先获得； 在同一学年内，燕宝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可兼得； 若获评学生未获得国家奖学金，则视同获得“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优秀奖学金（特等）”。

英雄奖学金	10000	在标准学习年限内的全日制注册在校在籍的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 学习勤奋，需参评学年的综合/成绩测评排名前 50%（含），且其中无不及格、补考科目； 必须在“AI+”领域有较为突出的科研或实践成果； 同等条件下，有电竞游戏领域音乐、视觉方面实践成果或实习经历者可优先推荐； 原则上，本奖学金两年内不得重复获得； 在同一学年内，英雄奖学金可与国家、学校、社会设立的其他奖学金项目兼得。
比亚迪奖学金	10000	在标准学习年限内的全日制注册在校在籍的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 资助方指定各单位分配名额； 3. 学业成绩优秀，综合成绩排名须居专业前 30%，同时还需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在本学科（或本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2）以前两顺位发明人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3）在国际/国家级重大的学术科研、创新实践等竞赛性活动中取得二等奖及以上荣誉； （4）曾在重大科研项目中担任主要完成人。
黄奕聪奖学金	5000	在标准学习年限内的全日制注册在校在籍的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 学习成绩优良，成绩排名居专业/班级前 20%，且无不及格科目； 积极参与公益实践活动，需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持续性组织或参与公益活动，荣获上海市级及以上荣誉奖项，而非活动堆砌； （2）担任公益社团学生负责人（社长、副社长、秘书长），任职期间表现突出，带领社团提供优质的社团活动和社会服务； （3）主持或核心参与公益项目荣获上海市级及以上荣誉奖项； （4）拥有其他较为典型的公益实践活动事迹。 4. 曾获“黄奕聪奖学金”的学生不得重复申请获得； 5. 黄奕聪奖学金可与国家、学校设立的奖学金项目兼得，但不得与其他校级社会奖学金项目兼得。
青山卓越学子助学计划	5000	1. 在标准学习年限内的全日制注册在校在籍的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学习成绩优良； 2. 已通过我校助学保障对象认定且认定结果为“特别保障对象”或“重点保障对象”； 3. 推荐名额分配院系，最终由资助方审核学生申报材料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申万宏源奖学金	2500	在标准学习年限内的全日制注册在校在籍的二年级及以上优秀本科生。
百海凝·育馨奖学金	三等 1000	参照“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优秀奖学金”相关评选办法开展项目实施； 申请学年已通过我校助学保障对象认定； 必须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奋进奖学金	500	可参考《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奋进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华师学〔2025〕60 号）

其中：1. 校级奖学金项目原则上不能兼得，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2. 英雄奖学金、黄奕聪奖学金、青山卓越学子助学计划终审由资助方进行，院系推荐申报名单不代表已经获得该项奖学金。